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14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公告

宁波卡其木业有限公司：
本局依法查明你单位注册地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童村(观山畈)，单位名称：宁波卡其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查必军，公民身份证号：362323198203061315)。
经原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因机构调整职能已划转至我局)调查，你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原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28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鄞)安监罚罚[2018]248号)并于2018年8月31日直接送达，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的义务。因我局采用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两种方式都无法将《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鄞应急催告[2019]001号《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联系人：俞老师，电话：0574-89298327)，逾期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5月14日

仲裁公告

浙江隐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9)杭仲字第96-97号申请人冯方、张大海与被申请人浙江隐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19年8月13日下午2点30分在本委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电话0571-88384235)。
杭州仲裁委员会
裴红梅：本院受理你诉浙江倍力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补偿金等劳动争议案(浙杭江干劳人仲字[2019]483号)，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5月14日

送达公告

李军(公民身份证号：330105196310020324)，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9年4月15日作出余城法罚告字[2019]第0038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如下：2018年03月02日我局通过公民举报，你在未取得规划许可的情况下在余杭区五常街道怡景花城风荷苑18-1室的北侧楼顶采用砖混结构将“7”字型露台封闭，并在封闭的露台上安装光伏设备，经测量该露台长3.9米、宽3.5米、长1.4米、宽1.2米，计建筑面积9.87平方米。2018年3月2日杭州市规划局(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作出“上述建筑物未经我局规划许可，无法采取手续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意见。认定本案事实有取证照片1张，《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征求意见联系(抄告)函》1份，余杭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1份，相关规划图纸2份，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拟作出“责令15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余杭区五常街道怡景花城风荷苑18-1室北侧顶楼“7”字型封闭的露台(建筑面积9.87平方米)”。的行政处罚。
由于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余城法罚告字[2019]第0038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5月14日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14日

(2018)浙0110民初14234号
毛水蛟：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航天天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地址不明，依照法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42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两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3252-1号
沈旭杰、孙晓：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沈旭杰、孙晓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居住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9)浙0110民初3252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2019)浙0102民初2072号
黄希备：本院受理原告国融嘉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浙0102民初20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6931号
李奇、张玲玲、李寿官：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洋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奇、张玲玲、李寿官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2469号
董建方、高建华、冯新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洋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董建方、高建华、冯新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0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446号
马聪芬：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轻工工艺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你定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3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736号
谢金梅、周剑木：本院受理原告滕富喜诉被告谢金梅、周剑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705号
高国华：本院受理原告王峰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7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997号
张武展、张宁：本院受理的原告贵州南方石油

(2019)浙0102民初2072号
黄希备：本院受理原告国融嘉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浙0102民初20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6931号
李奇、张玲玲、李寿官：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洋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奇、张玲玲、李寿官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2469号
董建方、高建华、冯新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洋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董建方、高建华、冯新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0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446号
马聪芬：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轻工工艺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你定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3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736号
谢金梅、周剑木：本院受理原告滕富喜诉被告谢金梅、周剑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705号
高国华：本院受理原告王峰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7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997号
张武展、张宁：本院受理的原告贵州南方石油

(2019)浙0102民初2072号
黄希备：本院受理原告国融嘉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浙0102民初20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6931号
李奇、张玲玲、李寿官：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洋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奇、张玲玲、李寿官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2469号
董建方、高建华、冯新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洋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董建方、高建华、冯新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0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446号
马聪芬：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轻工工艺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你定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3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736号
谢金梅、周剑木：本院受理原告滕富喜诉被告谢金梅、周剑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705号
高国华：本院受理原告王峰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7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997号
张武展、张宁：本院受理的原告贵州南方石油

遗失声明
谭飞华遗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证，编号330000339，声明作废。

公告
浙江金奥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财务专用章一枚、合同专用章一枚、发票专用章一枚、法人章(法定代表人王海波)一枚、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12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00760183778F的营业执照正本各一份，声明作废。
浙江金奥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催款通知书

林文雄先生：
鉴于您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出具给周晓星先生的四份《借条》和两份《收条》以及2016年1月29日您与周晓星先生签订的《借款结算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的约定，周晓星先生现正式向您发出如下催款通知：
根据《借款结算协议》的约定：截至2016年1月29日，您尚欠周晓星先生借款本息合计2893953元，如您在2016年5月31日之前还款，您只需归还周晓星先生290万元。若您没有在2016年5月31日之前还款，则周晓星先生有权要求您归还2016年1月30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的利息，并要求您支付2016年6月1日起至实际还清本息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于您并未按照约定还款，现周晓星先生正式通知您，截至2019年5月1日，您需要向周晓星先生归还以下款项：
1、归还截至2016年1月29日的借款本息2893953元；
2、归还自2016年1月30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的借款利息150411元；
3、归还自2016年6月1日起至实际还清本息之日止的逾期还款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5月1日，违约金为1574137元。
以上合计：4618501元。
如您对上述借款本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有异议，请您务必在本催款通知书公告后十五日内主动联系周晓星先生的委托方方素萍律师。若无异议，请您立即清偿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否则周晓星先生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您的一切法律责任。
方素萍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68号513室
电话：15157125999
邮箱：503380250@qq.com
特此通知！
通知人 周晓星

公告

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8日裁定受理缙云县宏晟户外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19年4月22日指定浙江丽阳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因缙云县宏晟户外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亦无相关人员向管理人提供财务凭证，故管理人无法核查职工工资拖欠情况。若缙云县宏晟户外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告知

(2019)宏晟破产字第10号
朱国飞、马荷花：
缙云县人民法院根据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壶镇支行的申请，于2019年4月18日裁定受理缙云县宏晟户外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4月22日指定浙江丽阳律师事务所担任宏晟公司破产管理人。
管理人因无法联系到您，依《破产法》之规定向您户籍地邮寄了《接管及权利义务告知书》，您亦未给予回应。现管理人依据《破产法》第11条第2款之规定，请您于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管理人(联系方式：陈律师，18767848692)提交宏晟公司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资料。若您未移交或不履行法定义务，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将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及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您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宏晟公司的有关权利人也要求您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缙云县宏晟户外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附件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95835488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附件：标的债权明细表

序号	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月10日,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余额	
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友润机电有限公司	32984218.79	7529114.96	40513333.75	绍兴友润机电有限公司、绍兴宏智机电电镀业有限公司、绍兴鑫和针织有限公司、陆华峰、朱坚华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附件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958354886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附件：标的债权明细表

序号	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5月10日,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利息暂算至2018年11月30日	账面本息余额	
1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友润机电有限公司	15,636,491.91	1,332,623.90	16,969,115.81	保证人:陆华峰、朱坚华夫妇最高额1800万保证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义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义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义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义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高先生联系电话：13685727222
宁波义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义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公告清单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义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单位：元

序号	原债权银行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7月20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科博特钴镍有限公司	9544100.43	775035.83	宁波世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璟月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郑红儿、董志明
2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嘉盛铜制品有限公司	6000000	287992.94	余姚市荣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